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分別證明本公司已以「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稱註冊以取代「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及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 FIN INT INV」及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融國際」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分別取代原有英文簡稱「SUNSHINECAPITAL」及中文簡稱「明陽資本」。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721。

不設更換股票安排

所有載有本公司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證券目前之證書更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作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分別證明本公司已以「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稱註冊以取代「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及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 FIN INT INV」及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融國際」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分別取代原有英文簡稱「SUNSHINECAPITAL」及中文簡稱「明陽資本」。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721。

不設更換股票安排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載有本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證券目前之證書更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其後，本公司證券之新證書將以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